

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民94，第一卷，第三期，89-105

## 銀行評比：推估品質一致的盈餘

沈中華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所長

### 1. 前言

銀行的盈餘常被認為能反映銀行的績效，例如工商與經濟日報就常報導某家銀行今年稅前盈餘獨占鰲頭，意涵這家銀行績效好，但如果評斷一家銀行只由盈餘判斷表現，有時可能會誤導。首先，盈餘不能當做當年績效的第一個原因是這代表銀行盈餘的品質不穩定，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政府常鼓勵銀行打消逾期放款（Non-performing Loan, *NPL*），結果使銀行當年的盈餘大幅下跌，如果依上述的邏輯推論，該銀行當年的績效不佳，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又例如銀行品質不穩定也會受到銀行有否提列足夠與否的「備抵呆帳費用」（Provision for loan loss, *PLL*），這可以覆蓋率（Coverage Ratio=呆帳費用／逾期放款）為判斷標準。Shen and Chih（2005）也曾指出銀行界常用影響盈餘的一種方式即是用提列備抵呆帳費用直接影響覆蓋率，

故銀行盈餘的高低常受到這二個因素的影響，盈餘不能反映當年績效的第二個原因是逾期放款是歷年累積的結果，銀行於某一年打消壞帳而使當年盈餘較低，但這並不表示該銀行當年經營沒有效率，反而可能是當年經營者勇於革新，才願打消過去累積的呆帳，但由帳面上來看，卻得到負面效果，盈餘的品質不能忽略。<sup>1</sup>

舉一個實際例子說明，表1是第一銀行的股東權益報酬（Return on Equity, *ROE*），該行在2001及2002年的資料。在2002年，該行積極打消壞帳，大幅提列「備抵呆帳費用」，使其股東權益報酬（*ROE*）由2001年第四季的4.27%跌到2002年第一季的-33.24%，再大幅下降到第二季的-99.29%，第三季仍為負為-65.1%及第四季的-45.96%，由表面上來看，這盈餘反映當年的績效非常差，但市場上皆知當年盈餘的大幅變化主要是要打消呆帳，並非反映當年經營績效，市場反以正面肯定。再

<sup>1</sup>例如，經濟日報在2004年10月6日就報導國泰世華銀行今年可賺170億，10月9日又報導國泰金該年盈餘穩居龍頭。

舉一例，2004年11月2日，蘋果日報登出大眾銀行賺了錢，卻因為大幅打消逾期放款，使盈餘由正轉虧，此也是盈餘常不能準確衡量績效的原因。

表1 第一銀行2002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有如天壤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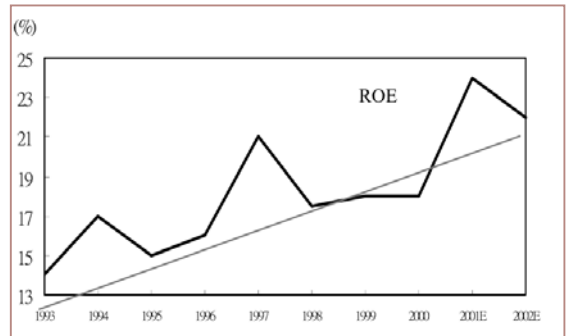
		ROE (%)
2001	第一季	4.85
	第二季	5.70
	第三季	4.71
	第四季	4.27
2002	第一季	-33.24
	第二季	-99.29
	第三季	-65.16
	第四季	-45.96

可能由於這應提列的備抵呆帳費用準備會大幅影響盈餘，有名的高盛（Goldman Sachs）在其July 22, 2002的報告，內容提及當台灣的銀行不考慮「備抵呆帳費用」之後，其股東權益報酬是上升的，他的英文是這樣的：

“When we exclude loan provisioning, underlying bank profitability has been increasing stead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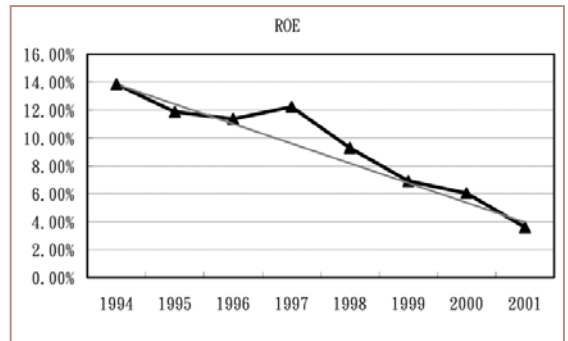
高盛的報告的意思是：在排除掉呆帳費用（loan provisioning）之後，銀行的股東權益報酬會呈現上升趨勢，如圖1所示，這一個圖形與大家所熟知台灣在當時銀行

界的ROE在下跌的認知正好相反，如圖2。圖1趨勢與圖2下跌趨勢正好相反，如果高盛對市場有影響力，這圖形似乎也值得深究。



說明：高盛報告是本國銀行利潤向東北爬升。

圖1 高盛的報告-銀行扣除呆帳準備的ROE



說明：官方報告本國銀行利潤向東南傾斜。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圖2 本國銀行83年底至90年底ROE之變化情形

也由於這一個原因，所以目前評定銀行好或壞，皆會從銀行的三率來看，即逾期放款、覆蓋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然而觀

察一家銀行好壞，固然可以同時觀察三者，但前二者皆是存量的觀念，是過去累積的結果，只有盈餘是流量的概念，是銀行當期的表現，如要看「當期」表現，仍以盈餘為佳，但當期的盈餘卻又深受 (1) 過去累積逾期放款及 (2) 累積備抵呆帳提存的影響，致使其深受品質不一致之苦，所以本文提出一個對銀行界品質一致性盈餘 (*ROA\_Quality*) 調整建議，可以考慮逾放及覆蓋率對盈餘的影響。我們將盈餘依「逾期放款」及「覆蓋率」進行調整，我們認為銀行應考慮二種不同預期損失：第一個是來自每一期產生的新逾期放款的預期損失，我們稱為對信用風險的「流量調整」。第二個是當覆蓋率不足的預期損失，則多提列準備，可稱之為信用風險的「存量調整」。當每一家銀行的 *ROA* 都依同一方式計算的二種預期損失，則銀行的比較基礎才相同，如此如果想再進行評比各家銀行才有意義。

本文共分5節，第一節為前言，第二節為品質一致性盈餘調整方法，第三節為資料處理，第四節為針對第一銀行的個案，第五節為結論。

## 2. 品質一致性盈餘調整方法

本文提出的品質一致性與風險調整後的盈餘觀念一致，皆是減去預期損失，可見以下說明。

### 2.1 品質一致性的盈餘

品質一致性的盈餘的第一項是要求各銀行的盈餘須反映「新增逾期放款」的方式必須一致，我們的方式是令每一家銀行當年度都必須提列一定比例的備抵呆帳費用以對應其「新增逾期放款」；第二項要求所有銀行的盈餘必須是反映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相同比例。第一點很清楚，故可不多說明，就第二點而言，雖然某些銀行歷年累積相當的逾期放款，但該銀行也同時準備了足夠的呆帳準備，則其覆蓋率仍很高，則其盈餘品質仍不差，所以如果只由逾期放款檢視，會忽略銀行早已提列的「備抵呆帳」。我們令銀行每年以固定的覆蓋比率計算要調整的盈餘差額。以下以公式分別說明之。

$$ROA\_Quality_t = (EBPT - EL1 - EL2) / TA_t \quad (1)$$

其中

$$\begin{aligned} EBPT &= \text{Earning before Provision and Tax 這} \\ & \text{可由財務報表得知，即} \\ &= \text{稅前盈餘} + \text{當年度提列「備抵呆帳} \\ & \text{費用} \\ &= ROA * TA + \text{當年度提列「備抵呆帳} \\ & \text{費用} \end{aligned}$$

而 *TA* 是總資產。

$$EL1 = \text{Expected Loss}_1, \text{ 來自「新增逾期放款」(New NPL)的預期損失的某一比例，即：}$$

$$EL1 = k * \text{New NPL}, k \text{ 為參數，先假設為 } 0.4。$$

$EL2 = \text{Expected Loss}_2$ , 來自不足額之覆蓋率 (Coverage Ratio) 的預期損失, 即由於覆蓋率的不足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費用。

$EL1$  及  $EL2$  的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2.2 $EL1$ 的計算 (流程調整)

爲了求得  $EL1$  必須先求出該年度的「新增逾期放款 ( $New\ NPL$ )」。由於逾期放款一般皆爲存量, 所以並無法求出精確的當年逾期放款流量, 但以下面的公式將可計算出極爲接近的數值。首先, 由逾放定義式得知,

$$\begin{aligned} NPL_t = & NPL_{t-1} + New\ NPL_t - Write\ off_t \\ & - RECOVERY_t - Sell\ off_t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NPL_t$  = 第  $t$  期的逾期放款存量

$New\ NPL_t$  = 第  $t$  期的新增逾期放款流量

$Write\ off_t$  = 第  $t$  期的打銷呆帳金額

$RECOVERY_t$  = 第  $t$  期的逾期放款還款

$Sell\ off_t$  = 第  $t$  期賣給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債權。

由式(1), 所以新增逾期放款公式可表示爲:

$$\begin{aligned} NPL_t = & NPL_t - NPL_{t-1} + Write\ off_t \\ & + RECOVERY_t + Sell\ off_t \end{aligned} \quad (3)$$

然而, 依公式 (3) 算出的  $New\ NPL$  有時會產生不合理的負號, 此原因在於銀行並未按每一筆交易揭露「不良債權銷售額」( $Sell\ off$ ) 科目, 修正方法爲根據 (3) 式計算出之新增逾期放款若爲負, 則代表不良債權銷售額有重大隱藏資訊。則依保守原則, 令此負的新增逾期放款爲「歷年新增逾期放款」的最小值, 而歷年新增逾期放款最小值的做法如下: 由於每年放款不同, 以絕對放款金額計算歷年新增逾期放款最小值會有偏頗, 故建議方法求出「歷年新增預期放款占總放款比值」之最小值, 再乘上該年總放款。故整體而言, 新增逾期放款公式即爲:

If  $New\ NPL_t \geq 0$

$$\begin{aligned} New\ NPL_t = & NPL_t - NPL_{t-1} + Write\ off_t \\ & + RECOVERY_t \end{aligned}$$

If  $New\ NPL_t < 0$

$$\begin{aligned} New\ NPL_t = & \text{Min}(New\ NPL / Total\ Loan)_t \\ & \times Total\ Loan_t, \quad t = 1, 2, \dots, T \end{aligned}$$

式中  $\text{Min}(New\ NPL / Total\ Loan)_t$  代表「歷年新增預期放款占總放款比值」。

一旦有了新增逾期放款, 銀行所應提撥之預期損失即爲  $EL1$ , 依前述, 即  $EL1 = k * New\ NPL$ 。例如, 當  $k=0.4$ , 即每一家銀行應爲其新增逾期放款提列十分之四的備抵呆帳費用, 以維持當年應有的備抵呆帳水準, 這是一個針對逾放的流量調整。所以簡言之,  $EL1$  即是「理想或預期的  $PLL$ 」, 一般言, 它比實際  $PLL$  高。

但因台灣將逾期放款區分成廣義逾期放款 ( $NPL\_BR$ ) 和狹義逾期放款 ( $NPL$ )，其中廣義逾期放款為狹義逾期放款加上應予觀察放款 (Observed Loan)，雖然文獻上，學者傾向使用狹義逾期放款，但基於應予觀察放款即為銀行業不良債權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文認為逾期放款也應考慮該科目金額，才不致於低估預期損失。

### 2.3 $EL2$ 的計算 (存量調整)

以上為  $EL1$  的調整方法，接下來說明  $EL2$  的調整方法。若有一家銀行放款業務正在萎縮，則當年相對地可能僅有少量的新增逾期放款，但其歷年可能已經累積了甚多逾期放款。由於其  $EL1$  很小，會使其盈餘扣減項目不多，這並不代表該銀行經營績效變好，必須考慮其歷年的逾放相對於其歷年的呆帳準備。

故  $EL2$  的調整即以覆蓋比率 (=  $RLL / NPL$ ) 為基準，式中分子是「呆帳費用準備」(Reserve for Loan Loss,  $RLL$ )，其意義如下：

$$RLL_t = RLL_{t-1} + PLL_t \quad (4)$$

即  $RLL$  與  $PLL$  是同一科目，但前者為存量，後者為流量。

若上一期  $RLL$  加上當期  $EL1$  (即理想的  $PLL$ ) 的金額除以逾期放款所得之覆蓋比率仍小於 40%<sup>2</sup>，則該銀行的盈餘必須扣減

其差額以維持適當的覆蓋比率。以公式表示如下。即

$$\text{當 } \frac{RLL_{t-1} + \text{理想的 } PLL_t (=EL1)}{NPL_t} \leq 40\%$$

則表示存量不足。必須補足準備，即在分子加上  $EL2$ ，使分子上升，而整個比例至少為

$$\frac{RLL_{t-1} + EL1_t + EL2_t}{NPL_t} = 40\%$$

$$\text{故 } EL2_t = 40\% * NPL_t - (RLL_{t-1} + EL1_t)$$

也可稱之為信用風險的存量調整

由此計算出之  $EL2$  即代表銀行當年度所應補足的覆蓋比率差額， $EL1$  及  $EL2$  合起來，即是該銀行當年應提列的總  $PLL$ 。根據計算出的  $EL1$  及  $EL2$  即可求出品質一致性的盈餘。

## 3. 資料處理

要計算  $EL1$  及  $EL2$  必須有完整且一致的資料，但事實上，雖然銀行科目定義大致一致，但因只要定義小有差距，就必須一再核對，此外，流量及存量定義常需一再核對。現說明進行步驟，首先，我們進入台灣經濟新報 TEJ 選取變數，所選取之資料庫為「金融業單季資料庫」，選取變數為

<sup>2</sup>目前銀行的平均覆蓋比率為 38%，故以 40% 當作調整標準。

$EBPT$  = 提存前的稅後淨利 (此在TEJ為 Ordinary Income),  $NPL$  = 逾期放款 (但在TEJ為 Loan Overdue),  $NPL2$  = 應予觀察放款 (在TEJ為 Observed Loan)、 $RLL_{t-1}$  = 備抵呆帳\_\_期初餘額 (Total All.-Beg)、 $PLL_t$  = 備抵呆帳\_\_本期提列 (在TEJ為 Total All.-Provision)、 $Write\ off$  = 備抵呆帳\_\_沖銷放款 (在TEJ為 Total All. Write off),  $RECOVERY^3$  = 備抵呆帳\_\_迴轉 (在TEJ為 Total All. RECOVERY) 加上匯率調整項 = 備抵呆帳\_\_匯差 (在TEJ為 Total All. Rate Chg.)、 $TA$  = 總固定資產 (在TEJ為 Total Fixed Assets) 及  $ROA$  = 稅後息前資產報酬率 (在TEJ為  $ROA-EBPT$ )。而抽取的樣本時間為1999年第四季至2004年第二季。

在此需要特別注意，雖然資料是來自於單季資料庫，且名稱與本文流量變數定義相符 (例如  $PLL$ )，但這並保證其資料是流量，由於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只有「虛帳戶<sup>4</sup>」才以流量值表示，而對於「實帳戶<sup>5</sup>」，則以單年流量-季存量的型式來呈現。所以，我們在使用實帳戶時，必須先將「季存量」，但年是流量資料全部轉換成單季資料。這些季存量年流量的變數包含： $RLL_{t-1}$  (備抵呆帳\_\_期初餘額)、 $PLL_t$  (備抵呆帳\_\_本期提列)、 $Write\ off$  (備抵呆帳\_\_沖銷放款)、 $RECOVERY$  (備抵呆帳\_\_迴轉) 及備抵

呆帳\_\_匯差，而調整方法如下， $X$  代表某一個季存量年流量科目名稱，而  $t$  表季別。將存量改為流量公式如下：

$$X(t)_{flow} = X(t) \quad t=1$$

$$X(t)_{flow} = X - X(t-1) \quad t=2, 3, 4$$

在此，需要特別注意一件事，就是對於實帳戶而言，若公司在92年度第二季發布財報時，若科目金額有進行調整時，則會同步更動去年同季的同科目的金額，往往更動後，會使該科目在91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的金額完全相同，此時，以上述公式計算的流量金額，將為零且該金額無法反映當初設定的意義。幸而在選取的樣本中，這問題很小，只有小部分資料即產生此問題，造成其流量值不具意義。例如：開發89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的備抵呆帳\_\_沖銷放款金額。

我們要比較調整後和調整前的資產報酬率，而經濟新報只提供三種資產報酬率，分別為以「稅後息後」、「稅前息前折舊前」及「稅後息前折舊前」等三變數為基準所得之資產報酬率，在此息前和息後差別是在於淨利中是否包含利息支出。而真正希望有的「稅後息前折舊前」的資產

<sup>3</sup> 實務上，迴轉項是由備抵呆帳\_\_迴轉及備抵呆帳\_\_匯差組合而成。

<sup>4</sup> 虛帳戶：每年會進行結清的會計科目，通常為損益表中的科目，詳細定義可參考鄭丁旺初級會計學。而在經濟新報中，其單季資料直接以流量表示。

<sup>5</sup> 實帳戶：每年不進行結清而進行結轉的會計科目，通常為資產負債表中的科目。在經濟新報中，其值以單年季累積型式呈現。在此，即季是存量，但以年為單位，是流量。

報酬率卻沒有。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應選擇何者為基準成了一大問題。

如果考慮利息支出為銀行主要營業所產生的費用，因此只考慮包含利息支出科目的淨利，即進行資料處理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做為調整前的資產報酬率，但是這樣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待會設算的調整項皆未考慮稅賦，造成相加的項目其基準不同。

相反的，若選擇「稅前息前折舊前」為基礎的資產報酬率，其優點是讓調整項和淨利科目有相同的基準，但是捨棄了利息支出的貢獻，由於分析的產業別為銀行業，淨利不計入利息支出可能較不合理。當然，究竟是否真的可以放棄還需視「資產累積」和「利息支出」之間的關係，若公司資產的增減變化和「利息支出」沒有相關性，而「利息支出」主要是來自於隔夜拆款或為給付予存款戶的支出，則計算資產報酬率時，淨利中未計入「利息支出」變成較不嚴重的錯誤。

而「稅後息前折舊前」會同時具有上述二種淨利的缺點，因此不使用該科目做為計算資產報酬率的基準。

至於 *EBPT* 的計算如下：先得到銀行「公告的 *ROA*」，此為銀行對外公布的稅前息前折舊前 *ROA*，該資料來源為 TEJ 金融業之單季資料庫。由於本文主旨是希望得到「提存呆帳準備費用前」之淨利，即 *EBPT*，因此  $EBPT = \text{「公告的 } ROA \text{」} \times \text{「資產總額」}$  所求得之淨利，再加回當期銀行針對放款所提列的「備抵呆帳費用」。

其中，覆蓋率是衡量公司本身逾期放款與放款與本期所認列呆帳之間的關係。而備抵呆帳費用主要是根據應收帳款之分類，之後，再依照各級應收帳款應提之呆帳比例提列呆帳。此處用的是「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此乃由於銀行業中的「金融業務成本」科目包含了非放款之雜項費用，因此以「備抵呆帳—本期提列」取代「金融業務成本」計算提存前淨利。(見附錄 1) 而應收帳款之分級，則視該特定銀行對該等特定貸款人信用之認定來進行分級。

#### 4. 個案：針對第一銀行表格

我們首先以第一銀行為例說明。在表 2 中的第一個變數為公告的 *ROA*，其平均數約為 0.10%，最高出現在 2000 年的第一及第二季，為 0.19%，最低的在 2002 年的第二季，為 -2.13%，其次為 2001 年的第三季 -1.83%，其由 *ROA* 來看表格中的第(2)欄為 *EBPT* 的表現不佳。而第(3)欄為銀行「覆蓋比率」，該比率是以累積的觀念來表示，其計算方式是用至計算期為止所累積的「呆帳費用準備」除上至計算期為止的「廣義逾期放款」，我們可以看出第一銀行的覆蓋比率波動極大，在 2001 年以前其覆蓋率者約 22%，在 2002 年約為 50%，到了 2003 年，分別為 20%、20% 及 93%，全部平均大約只有 35%，這波動極大的覆蓋率使 *ROA* 的值受到影響。

第(4)和第(5)欄分別為狹義和廣義的逾期放比率，「狹義逾期放比率」為銀行的逾期

表2 計算品質一致的ROA：第一銀行

	(1) 公告 ROA(%)	(2) 由原始ROA計 算之淨利(1)	(3) 覆蓋比率 (%)	(4) 逾放比率 (%)(狹義)	(5) 逾放比率 (%)(廣義)	(6) NEW NPL	(7) 調整後 New NPL	(8) EL1	(9) EL2_k1 k1=40%	(10) 品質一致性的ROA(%) (5)={(1)-(8)-(9)}/TA
1999年										
第一季	0.14	NA	NA	5.74	NA	NA	297694.33	119077.73	0.00	NA
2000年										
第一季	0.19	6962633.18	NA	5.8	NA	NA	298674.76	119469.90	0.00	0.59
第二季	0.19	5643607.48	NA	5.65	NA	NA	305882.72	122353.09	3119939.20	0.46
第三季	0.19	4753263.25	NA	5.8	NA	NA	307352.34	122940.94	0.00	0.39
第四季	0.04	4229244.79	NA	6.08	NA	NA	314588.22	125835.29	0.00	0.33
2001年										
第一季	0.12	4048395.43	NA	6.83	NA	NA	304301.52	121720.61	0.00	0.32
第二季	0.16	5109585.79	NA	7.73	NA	NA	301736.29	120694.52	8596912.60	0.41
第三季	0.09	3899744.20	20.22	9.02	11.55	NA	297143.11	118857.24	8457784.20	-1.44
第四季	0.10	6586892.13	24.78	8.72	11.47	9898600.00	9898600.00	3959440.00	8447714.60	-1.13
2002年										
第一季	-0.49	-4419552.89	17.71	8.39	10.67	17871236.00	17871236.00	7148494.40	454627.51	-1.01
第二季	-2.13	560867.92	54.02	6.94	9.35	1036916.00	1036916.00	414766.40	7449667.00	-1.23
第三季	0.09	-18823649.93	51.31	3.51	5.52	-33073598.00	317906.12	127162.45	0.00	-1.48
第四季	0.16	4454592.88	53.30	3.77	5.82	4145173.00	4145173.00	1658069.20	0.00	0.21
2003年										
第一季	0.18	4472193.36	20.60	4.09	5.93	18906126.00	18906126.00	7562450.40	0.00	-0.23
第二季	0.18	5308314.57	26.49	3.79	5.57	1486974.00	1486974.00	594789.60	2776514.40	-0.31
第三季	-1.83	4815791.74	93.49	3.96	5.34	321185.00	321185.00	128474.00	0.00	-0.05

放款除以總放款，而計算「廣義逾放比率」時，必須先將逾期放款與應予觀察放款二者相加再除以總放款。而同時觀察「逾放

比率」和「覆蓋比率」，可以發現覆蓋比率愈低時，所對應的逾放比率愈高，例如2002年第一季覆蓋率約為17.71%，而廣義



*NPL* 為10.67%，反之，覆蓋率在2002年為53.30%，其*NPL* 下跌為5.82%，即銀行不積極打消呆帳，使逾放大幅上升，也可解釋成銀行追求淨利為正的前提下，不願提列備抵呆帳費用，故其所對應的覆蓋率很低，無法打消呆帳。

第六個欄位「*New NPL*」為新增的逾期放款，如果單純地以上節的公式(2)計算，會造成新增逾期放款有時為負數或沒有實際值，我們曾說明這可能代表銀行隱藏 *RECOVERY* 及 *Sell off* 的重要訊息，如第(6)欄所示，所以依照保守原則設算公司可能的「新增逾期放款」，我們選取該公司歷年新增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之最小值再乘上該年總放款，在第(7)欄的所得金額即為設算後的新增逾期放款稱之為「調整後*New NPL*」表示。

第(8)和第(9)個欄則是根據「調整後*New NPL*」所設算出「預期損失」，*EL1* (流量調整)及*EL2* (存量調整)。我們可發現若第一銀行前一季的覆蓋率高於40%時，通常我們只需提列*EL1*，而不需要再多提列*EL2*，例如：2002年第二季、第三季及2003年第四季的覆蓋率均超過40%，所以其下一季的*EL2* 均為零。反之，若銀行本身覆蓋率低於40%，則表示其提列的“呆帳準備費用”太低，此時，我們則需要多設算*EL2*。

最後，我們比較銀行原始公告的*ROA* (第(1)欄)和調整後品質一致性的*ROA* (第(10)欄)，可以看出在調整前所公告的*ROA* 大致全為正，雖然有些金額非常小，但卻

幾乎全不為負，正符合Shen and Chi (2005) 對銀行盈餘管理的發現：銀行傾向用小的正盈餘來取代負的盈餘。而調整後的品質一致性*ROA* 則有從2001年第三季之後幾乎皆為負值(除了2002年第四季)，反映了壞帳打消的不足及備抵呆帳費用提列的不足。但有趣的是，2002年第二季，第一銀行大幅打消呆帳，使公告的*ROA* 跌為-2.13%，但在使用本文的品質一致的*ROA* 之後，反而損失沒有那麼嚴重，只有-1.23%，所以可以說公告*ROA* 非常受到該銀行*EBIT* 決策的影響，而本文的品質一致性*ROA* 則避免此現象。所以，不考慮品質的*ROA* 與考慮品質的*ROA* 的確有顯著差異，如果只以*ROA*為發放紅利、升遷…等標準，則恐有誤導。

### 針對全體銀行表格

表3報告35家銀行原始公告*ROA* 及本文的品質一致性*ROA*，為節省篇幅，我們只報告1999年至2003年每年的年平均，因此，1999年第四季的*ROA* 即代表1999年當年的平均值，而2003年只有三季資料，因此利用三季資料進行平均，代表2003年平均值。

我們可以觀察到普遍各銀行和第一銀行*ROA*之特性非常相似，當覆蓋率高於40%，或*NPL* 太高，即原始公告的*ROA* 都高於本文具品質一致性的*ROA*，且許多的*ROA*均為小額的正數，而且不分公營或民營的銀行業，例如：農銀2001年原始*ROA*的平均值大約為0.06，但其具品質一致性的

表3 計算品質一致的ROA：全體銀行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ROA (%)	ROA (%)	(%) (狹義)	(%) (廣義)	(%)			ROA (%)	ROA (%)	(%) (狹義)	(%) (廣義)	(%)
彰銀	1999	0.14	NA	6.25	NA	NA	北商銀	1999	0.18	NA	3.85	NA	NA
彰銀	2000	0.12	0.19	6.58	0.00	0.00	北商銀	2000	0.22	0.30	3.78	0.00	0.00
彰銀	2001	0.10	-1.20	8.13	15.06	0.16	北商銀	2001	0.22	0.19	4.36	6.89	0.26
彰銀	2002	-0.66	-0.45	7.89	13.19	0.42	北商銀	2002	0.20	-0.06	4.76	6.38	0.30
彰銀	2003	0.10	-0.87	6.42	12.01	0.22	北商銀	2003	0.27	0.05	3.52	5.03	0.31
一銀	1999	0.14	NA	5.74	NA	NA	南企	1999	-0.96	NA	9.55	NA	NA
一銀	2000	0.15	0.44	5.83	0.00	0.00	南企	2000	-0.01	0.16	8.22	0.00	0.00
一銀	2001	0.12	-0.46	8.08	11.51	0.22	南企	2001	0.06	-2.20	10.11	16.19	0.15
一銀	2002	-0.59	-0.88	5.65	7.84	0.44	南企	2002	-0.37	-2.81	11.46	16.15	0.20
一銀	2003	-0.49	-0.20	3.95	5.61	0.47	南企	2003	0.10	-1.76	9.29	12.55	0.14
華銀	1999	0.15	NA	6.09	NA	NA	東企	1999	-1.81	NA	9.77	NA	NA
華銀	2000	0.17	0.35	5.96	0.00	0.00	東企	2000	-0.99	-0.39	18.98	0.00	0.00
華銀	2001	0.14	-0.18	7.51	9.81	0.26	東企	2001	-1.01	-4.58	27.73	42.40	0.18
華銀	2002	-0.69	-0.02	5.36	6.60	1.07	東企	2002	-2.10	-3.78	25.35	35.54	0.33
華銀	2003	0.23	0.19	4.24	5.05	0.37	東企	2003	0.53	-1.67	20.56	26.20	0.28
開發	1999	1.63	NA	2.28	NA	NA	台中銀	1999	0.16	NA	14.72	NA	NA
開發	2000	2.03	2.24	2.45	0.00	0.00	台中銀	2000	0.04	-0.10	15.37	0.00	0.00
開發	2001	1.64	1.74	2.27	5.79	0.81	台中銀	2001	0.05	-3.02	15.09	29.17	0.12
開發	2002	0.86	0.78	2.72	4.33	0.93	台中銀	2002	-0.49	-1.94	13.88	25.10	0.24
開發	2003	-2.22	0.28	2.31	4.31	1.35	台中銀	2003	0.10	-3.05	12.58	21.31	0.16
中銀	1999	0.18	NA	3.10	NA	NA	中信銀	1999	0.27	NA	2.15	NA	NA
中銀	2000	0.23	0.36	3.01	0.00	0.00	中信銀	2000	0.37	0.56	2.02	0.00	0.00
中銀	2001	0.17	0.38	3.64	5.16	0.50	中信銀	2001	0.33	0.63	2.46	3.55	0.96
中銀	2002	0.11	0.27	3.00	3.42	0.84	中信銀	2002	0.50	0.69	2.72	3.37	0.95
中銀	2003	0.20	0.27	2.15	2.80	0.57	中信銀	2003	0.58	0.69	2.28	2.79	1.00
竹商銀	1999	0.00	NA	11.44	NA	NA	農銀	1999	0.08	NA	8.83	NA	NA
竹商銀	2000	0.03	-0.49	10.30	0.00	0.00	農銀	2000	0.09	0.00	8.11	0.00	0.00
竹商銀	2001	0.07	-0.55	8.49	0.00	0.00	農銀	2001	0.06	-2.59	10.66	15.45	0.15
竹商銀	2002	-0.27	-0.82	7.20	10.64	0.42	農銀	2002	-0.48	-2.53	13.24	15.26	0.26
竹商銀	2003	0.24	-0.36	4.82	6.37	0.32	農銀	2003	0.06	-1.77	12.69	14.78	0.16

表3 計算品質一致的ROA：全體銀行（續）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ROA (%)	ROA (%)	(%) (狹義)	(%) (廣義)	(%)			ROA (%)	ROA (%)	(%) (狹義)	(%) (廣義)	(%)
交銀	1999	0.32	NA	1.60	NA	NA	台企	1999	0.17	NA	5.50	NA	NA
交銀	2000	0.31	0.00	1.57	0.00	0.00	台企	2000	0.15	0.25	5.95	0.00	0.00
交銀	2001	0.24	0.46	2.70	5.73	0.41	台企	2001	-0.41	-2.31	9.59	15.00	0.17
交銀	2002	0.19	0.13	3.49	6.12	0.41	台企	2002	0.04	-2.30	11.60	14.35	0.14
交銀	2003	0.29	0.00	2.87	4.86	0.30	台企	2003	0.03	-1.50	9.90	11.35	0.18
國泰世華	1999	0.28	NA	2.65	NA	NA	國泰銀	1999	-0.01	NA	5.20	NA	NA
國泰世華	2000	0.35	0.05	2.53	0.00	0.00	國泰銀	2000	-0.77	0.09	5.17	0.00	0.00
國泰世華	2001	0.25	0.20	4.88	0.00	0.00	國泰銀	2001	0.24	0.41	3.20	0.00	0.00
國泰世華	2002	-0.41	0.05	5.30	6.19	1.12	國泰銀	2002	0.23	-0.14	4.59	10.89	0.28
國泰世華	2003	0.38	0.14	2.37	4.76	0.45	國泰銀	2003	0.28	-0.27	3.67	8.50	0.33
中聯	1999	-0.65	NA	6.96	NA	NA	高雄銀	1999	0.12	NA	2.76	NA	NA
中聯	2000	-9.09	-3.66	12.90	0.00	0.00	高雄銀	2000	0.15	0.30	2.41	0.00	0.00
中聯	2001	-5.76	-37.21	26.51	42.91	0.16	高雄銀	2001	0.16	-0.18	2.54	3.74	0.23
中聯	2002	-4.25	-51.77	50.57	57.96	0.14	高雄銀	2002	-0.03	0.20	3.12	4.26	0.38
中聯	2003	-0.28	-31.67	50.87	55.70	0.21	高雄銀	2003	0.13	0.15	1.77	2.65	0.49
萬通	1999	0.20	NA	2.89	NA	NA	萬泰銀	1999	0.04	NA	4.34	NA	NA
萬通	2000	0.17	0.12	3.08	0.00	0.00	萬泰銀	2000	-0.51	-0.11	4.56	0.00	0.00
萬通	2001	-0.38	0.05	3.68	12.62	0.38	萬泰銀	2001	0.21	-1.39	5.84	20.03	0.13
萬通	2002	0.05	-1.57	5.83	12.87	0.16	萬泰銀	2002	0.24	-0.84	4.88	10.95	0.23
萬通	2003	0.25	-0.45	4.37	8.42	0.15	萬泰銀	2003	0.41	-0.33	3.37	6.26	0.20
北銀	1999	0.27	NA	2.76	NA	NA	聯邦銀	1999	0.18	NA	3.71	NA	NA
北銀	2000	0.20	0.00	2.32	0.00	0.00	聯邦銀	2000	0.10	0.33	3.69	0.00	0.00
北銀	2001	0.20	0.00	2.72	4.16	0.31	聯邦銀	2001	0.04	-0.27	3.90	8.25	0.29
北銀	2002	0.27	0.01	3.11	4.24	0.36	聯邦銀	2002	-0.18	-1.89	5.32	11.08	0.18
北銀	2003	0.26	0.18	2.43	3.42	0.38	聯邦銀	2003	0.26	-0.26	3.22	6.65	0.27
中華銀行	1999	-0.30	NA	3.29	NA	NA	建華銀	1999	0.29	NA	1.18	NA	NA
中華銀行	2000	0.02	-0.06	3.28	0.00	0.00	建華銀	2000	0.29	0.06	1.15	0.00	0.00
中華銀行	2001	-0.07	-3.14	4.40	15.27	0.07	建華銀	2001	0.22	0.04	1.73	3.85	0.32
中華銀行	2002	0.05	-3.92	7.72	17.77	0.09	建華銀	2002	0.25	0.08	2.06	3.44	0.33
中華銀行	2003	0.11	-2.90	8.18	15.62	0.12	建華銀	2003	0.26	0.04	2.10	2.77	0.39

表3 計算品質一致的ROA：全體銀行（續）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銀行	期間	原始公告	調整後廣義	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覆蓋比率
		ROA(%)	ROA(%)	(%)(狹義)	(%)(廣義)	(%)			ROA(%)	ROA(%)	(%)(狹義)	(%)(廣義)	(%)
玉山銀	1999	0.19	NA	2.56	NA	NA	大眾銀	1999	-0.23	NA	5.32	NA	NA
玉山銀	2000	0.22	0.26	2.54	0.00	0.00	大眾銀	2000	0.08	0.20	4.75	0.00	0.00
玉山銀	2001	0.28	0.35	2.64	2.83	0.69	大眾銀	2001	0.10	-1.11	4.36	14.27	0.15
玉山銀	2002	-0.41	0.14	2.52	3.88	1.38	大眾銀	2002	-0.48	-0.99	6.16	10.69	0.29
玉山銀	2003	0.51	0.55	1.35	2.11	0.61	大眾銀	2003	0.34	-0.55	4.28	6.96	0.20
台開	1999	-0.30	NA	19.62	NA	NA	安泰銀	1999	-0.21	NA	3.10	NA	NA
台開	2000	-0.87	-2.96	27.62	0.00	0.00	安泰銀	2000	0.04	0.24	3.17	0.00	0.00
台開	2001	-0.07	-3.98	36.96	81.17	0.21	安泰銀	2001	0.02	-0.06	4.07	8.13	0.26
台開	2002	-0.31	-5.78	46.20	75.66	0.33	安泰銀	2002	-0.25	-1.13	5.46	14.35	0.23
台開	2003	-0.01	-6.27	48.66	69.76	0.32	安泰銀	2003	0.17	-2.12	5.47	15.35	0.12
富邦銀	1999	0.15	NA	2.46	NA	NA	泛亞銀	1999	0.10	NA	7.84	NA	NA
富邦銀	2000	0.28	0.13	2.46	0.00	0.00	泛亞銀	2000	0.05	0.07	7.08	0.00	0.00
富邦銀	2001	0.31	0.31	3.09	5.29	0.55	泛亞銀	2001	-0.17	-3.48	9.05	29.35	0.11
富邦銀	2002	0.52	0.44	3.01	4.25	0.46	泛亞銀	2002	-0.20	-7.96	13.15	33.43	0.09
富邦銀	2003	0.72	0.67	3.88	4.81	0.56	泛亞銀	2003	-0.12	-7.01	21.89	34.08	0.12
復華銀	1999	-0.05	NA	3.70	NA	NA	日盛銀行	1999	-0.05	NA	8.82	NA	NA
復華銀	2000	0.22	0.20	3.80	0.00	0.00	日盛銀行	2000	0.07	-1.34	8.56	0.00	0.00
復華銀	2001	0.14	-1.39	5.58	11.83	0.15	日盛銀行	2001	0.06	-1.95	4.75	16.15	0.10
復華銀	2002	-0.49	-0.89	5.66	11.91	0.40	日盛銀行	2002	-0.26	-2.07	4.62	13.70	0.30
復華銀	2003	0.18	-1.00	4.18	7.39	0.27	日盛銀行	2003	0.07	-1.53	4.02	8.88	0.20
台新銀	1999	0.29	NA	2.53	NA	NA	僑銀	1999	-0.49	NA	9.90	NA	NA
台新銀	2000	0.26	0.00	2.48	0.00	0.00	僑銀	2000	-0.22	0.21	11.10	0.00	0.00
台新銀	2001	0.14	0.00	3.20	0.00	0.00	僑銀	2001	-0.27	-0.88	17.72	22.63	0.20
台新銀	2002	0.32	-2.82	3.48	3.98	1.91	僑銀	2002	-0.04	-1.59	15.55	19.28	0.22
台新銀	2003	0.49	0.65	2.18	2.56	0.84	僑銀	2003	-0.15	-1.25	14.18	18.27	0.29
遠東銀	1999	-0.35	NA	4.83	NA	NA							
遠東銀	2000	0.10	0.27	5.29	0.00	0.00							
遠東銀	2001	0.09	-0.58	5.94	9.05	0.20							
遠東銀	2002	-0.68	-0.79	6.02	8.17	0.45							
遠東銀	2003	0.60	0.48	3.57	4.43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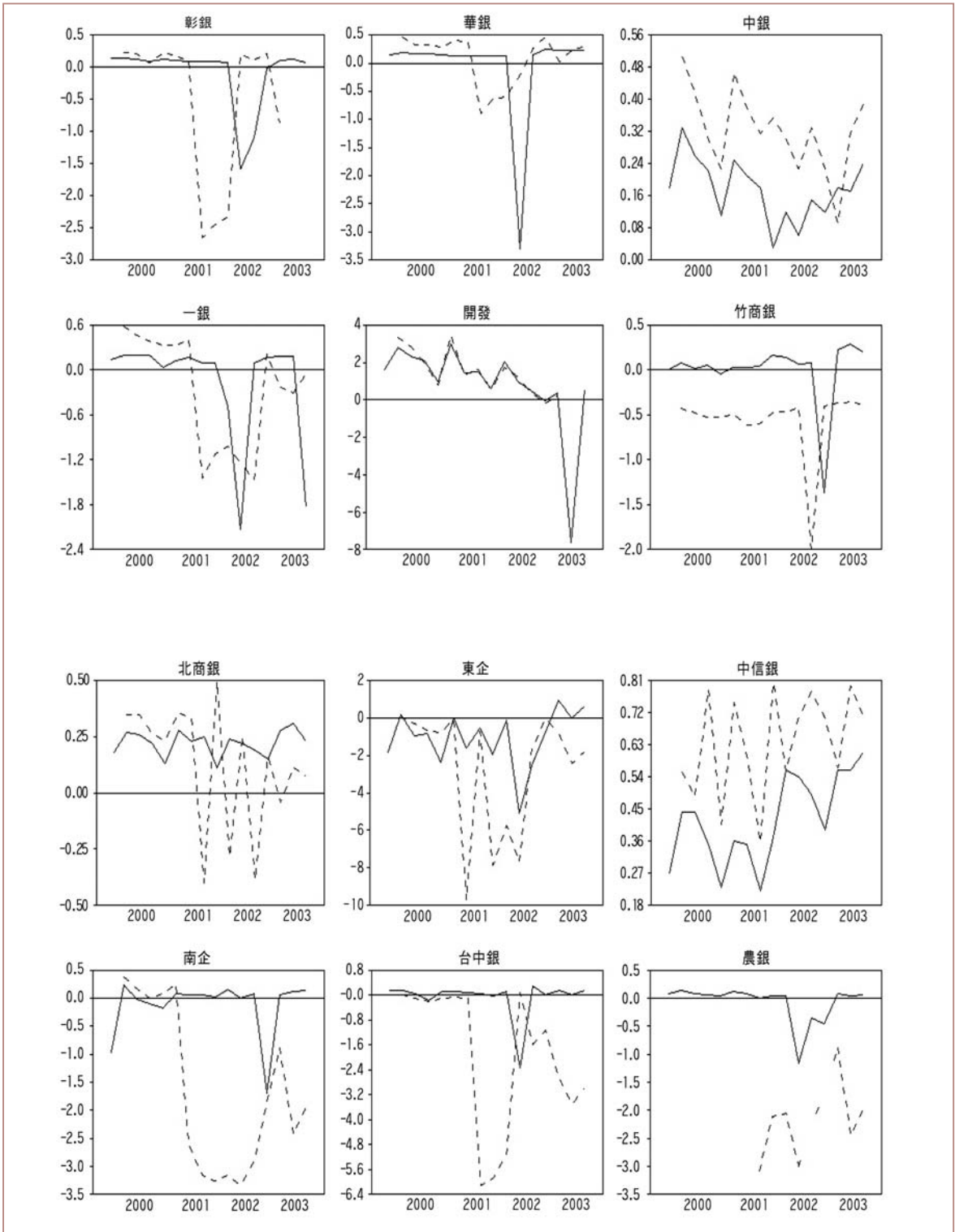


圖3 原始ROA (實線) 和品質一致性ROA (虛線)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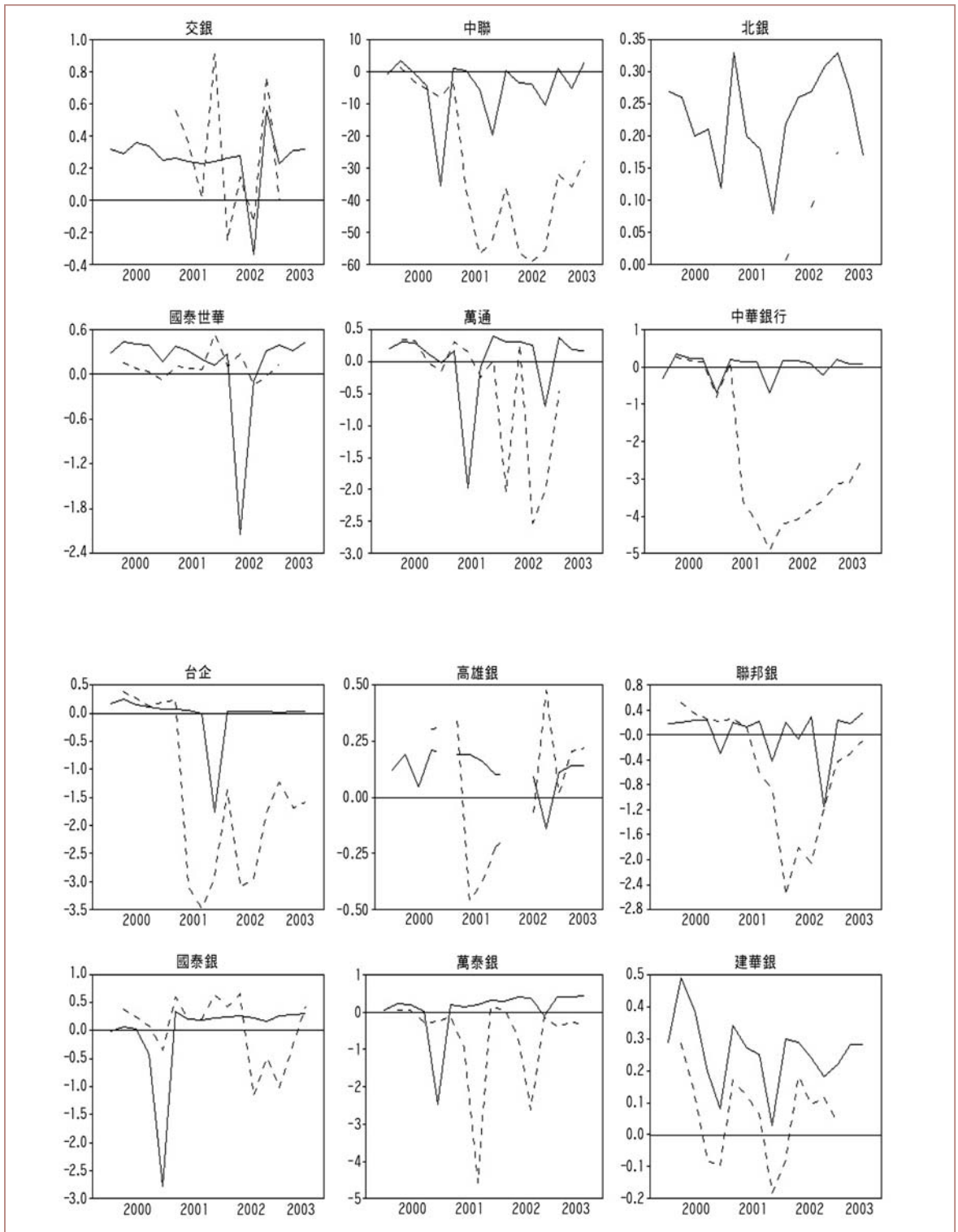


圖4 原始ROA (實線) 和品質一致性ROA (虛線)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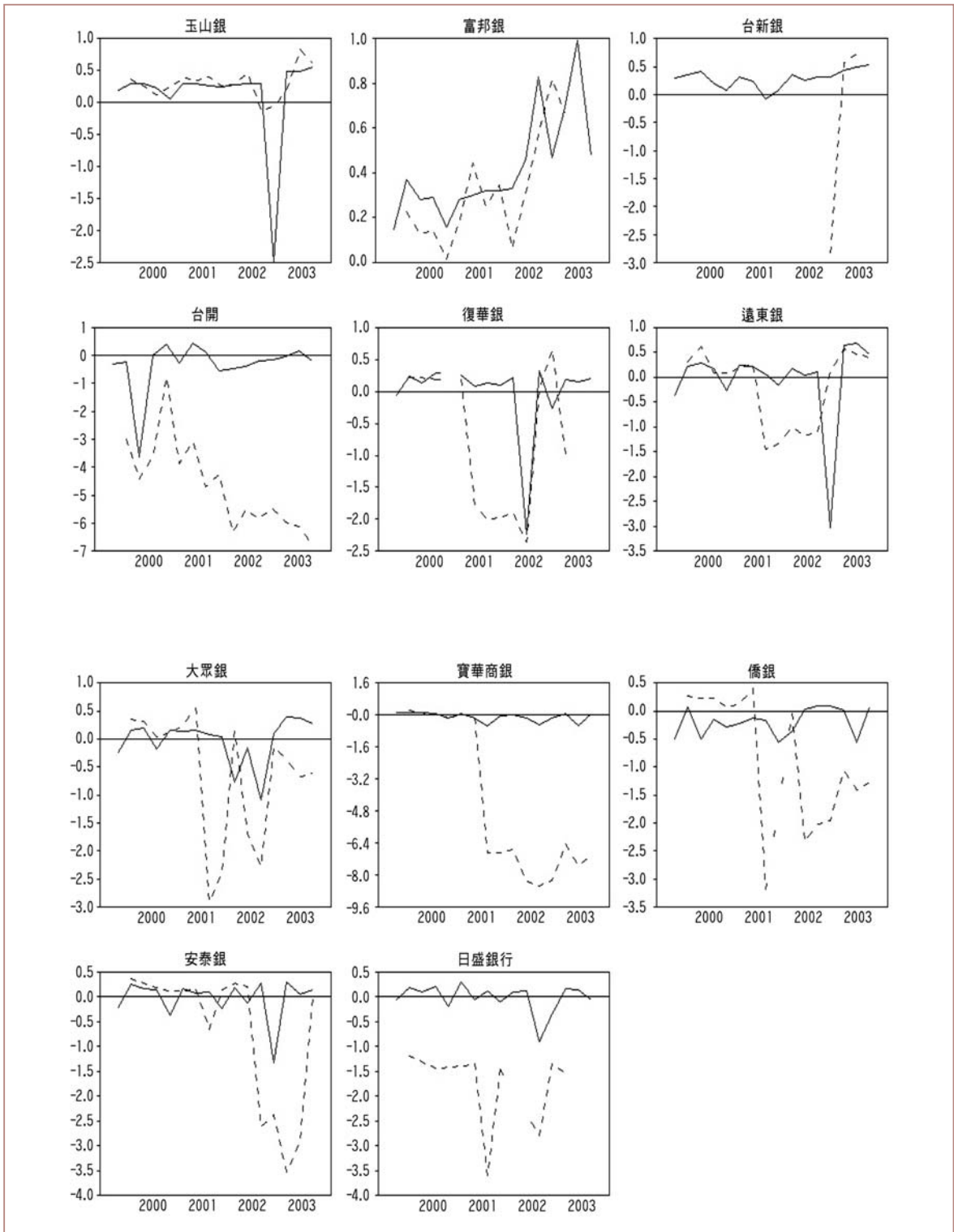


圖5 原始ROA (實線) 和品質一致性ROA (虛線) 分布圖

ROA 則為-2.59。而台新銀2002年原始ROA之平均值大約為0.32，但其具品質一致性的ROA 則為-2.82。

相反的，有些銀行本身提列高呆帳費用，使覆蓋率超過40%，則其具品質一致性的ROA 高於原始公告的ROA，例如：中信銀及玉山銀都具有這樣的特色，顯示這類型的銀行，其本身要求較為嚴格，銀行內部的覆蓋率高於模型設定的40%，才會造成該結果。

圖3，4及5畫出，各銀行原始公告ROA (實線)及品質一致性ROA (虛線)的時間序列。由於在使用的樣本中，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因此在時間的分布圖上，會呈現不連續的情形。

由圖中可看出各銀行的ROA 的變化非常相同，如果一家銀行的覆蓋率原先高於40%，則在本文，品質一致性的ROA 會比公告的ROA 更高，表示其績效應比我們目前看到的更佳，例如，中信銀，中銀，富邦銀。反之，如果覆蓋率低於40%，則其品質一致性的ROA 會更低，表示其真正ROA 事實上比公告的ROA 還差，例如大部分的銀行皆如此。

這表示銀行的盈餘高度會受到銀行策略的影響。

## 5. 結論

比較銀行是否賺錢，可以同時考慮三率，即 ROA (ROE)、逾放比率及覆蓋率，但這三率之間的權重大小，如何加總成一

新的指標則不易明白。本文提出一新的評估銀行績效方式，彙總這三率成為單一指標，且符合對學理資產品質的推論。

## 附錄 1

根據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令定義如下：

- 一、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二、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三、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四、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述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



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所以，即使不同銀行有相同之總貸款金額，但不同級的應收帳款不相同，則二者仍會有不同之呆帳用，進而會有不同之覆蓋率。

## 參考文獻

- C. H. Shen and H. L. Chih (2005), "Investor Protection, Prospect Theory,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9, 2675-2697